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30. 府訴一字第 1050920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7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投資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19 日、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資係當日以現金給付，惟○君 105 年 7 月 6 日到職、7 月 12 日離職，訴願人應給付之工資遲至 105 年 7 月 25

日始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3976

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以 105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535457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離職當

日訴願人代表人不在公司，無法給付工資，訴願人員工已請○君次日親領，惟○君未出現，訴願人已將工資匯入○君帳戶，並無惡意積欠工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及

第 18 條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5 年 9

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57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.....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，定期給付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
其他處罰	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自請離職，急於離開公司，訴願人員告知代表人不在，公司未存放現金，請○君次日至公司確認工資數額並為領取，惟○君次日起均不接電話，訴願人派員持續聯繫未果。訴願人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支付○君工資，並無意欠薪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四. 請問貴公司徵工讀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我們對工讀生做教育訓練約需 3-5 天，沒有薪水，只有車馬費，1 天 3 小時為\$360，超過每小時\$120六. 請問車馬費給付日期為何？答：教育訓練完即給。當日結束當日給現金。七. 請問勞工○○○的薪資有給嗎？答：沒有。因為當天負責人比較忙，故當天就沒有給她。後來於 7/25 用匯款方式給她.....。」另依訴願人提出○君之行政內勤人員教育訓練簽到表所載，○君於 105 年 7 月 6 日到職開始接受教育訓練，至 105 年

7 月 12 日離職，總教育訓練時數為 13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之工資為 1,560 元（120 元 x13 小

時)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7 月 25 日始給付。有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9 日、27 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訴願人銀行轉帳之手機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未依約定於○君離職當日（105 年 7 月 12 日）給付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自離職次日起即不接訴願人之電話，訴願人無法聯繫○君，但訴願人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給付○君工資云云。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按件計酬者亦同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

會談紀錄，訴願人經理○○○自承訴願人與○君約定工資係當日以現金給付，訴願人自應遵守前開約定。○君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離職，○君 105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工資計 1,560 元，

訴願人原應於○君離職當日（105 年 7 月 12 日）給付，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7 月 25 日始給付

予○君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約定給付勞工工資之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第 1 次違反上開規定，其事業規模小，且目前僱用勞工 0 人，對勞動法規熟稔程度較低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 萬元

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；然前開事由均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